

革命詩人的拾荒事業

三毛與《永遠的寶貝》

吳翔逸 ◎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



永遠的寶貝
三毛著/皇冠/9911/319頁
21公分/平裝/350元
ISBN 9789573327356/855

石計生於〈以詩抵抗：現代性、貨幣經濟、與拱廊街〉當中提到：「班雅明眼裡的『消費者』有兩種人：『大眾』與『詩人』，前者是無意識地追逐新奇的商品到沒有力氣的人；後者是自覺地浪跡、閒逛、參與觀察、生活紀錄商品世界，而具備『革命』潛質的人。」（注1）

這段文字說明了「消費意識」的分別，「大眾」無意識地盲目追逐，「詩人」則有意識且自覺地「浪跡、閒逛、參與觀察」來作為生活紀錄，且還具有「革命潛質」。細觀三毛的買物、拾物的收藏興趣，與其自成風格的藝術特質，可以毫不考慮地將她歸在「詩人」，以及「革命」的一派。而《永遠的寶貝》便是三毛集物件圖像與生命故事之大成的著作，書中以一張相片說一段往事的文字，成就全書。

如果現今留下的許多三毛肖像，作為我們後人「睹物思人」的懷念憑弔與研究憑

據，三毛當其時所拍留下的一張張身邊物像，無非也是一種她對自己生命的「睹物思人」或「睹物思事」。而經由好友攝影師的幫忙照攝，這樣的生成契機，一方以「物件照片」本身自成一說，加上三毛親身詮釋的「物件文字」另成一說。

從小「拾荒」起，並嚮往從事這種「不事生產」的「撿破爛」志願：「一切這座大城丟棄的、失落的、輕視的、在腳下踩碎的，他都收集、編目……他把東西分類並做一明智的選擇；他像一位守護財寶的守財奴，在工業女神的兩顎間收集潛取有用之物或帶有令人滿足之『物的形狀』的被棄物。」（注2）

對照日後長大成人的她也在所不撿，培養出三毛個人對於「寶物」獨特的收藏品味與見解。婚居沙漠時期的三毛，曾用拾來的棺木、羊皮、輪胎等做成傢俱，花費「整整兩年的時間」佈置出一個迥異於黃土飛揚的室內桃源，真正的「白手」起家；以及結婚當天丈夫荷西撿回「一付駱駝的完整頭骨」當作最豪華的結婚禮物，獲得三毛極大的歡欣。當然撿到的東西不全是有用的、無害的，或尺寸合適的。三毛曾撿獲「一個小布



包，一個心形的果核，還有一塊銅片」合成的項鍊，卻差點為她帶來生命的危險，渡過一段有驚無險的非科學能解的神秘攻擊，謎底揭曉，原來那塊牌子藏有「茅里塔尼亞」最厲害的巫術。也或是誤判局勢，付工錢囑託大卡車載回路邊看到的木箱，結果過大進不了後院的窄門，賠了夫人又折兵，讓她暫止了一些時日，亦無損那份「春風吹又生」的雅興。

以及〈小丁神父的女人〉裡頭寫到：大學念藝術的丁松青神父送給三毛的一件雕塑，一個裸體女人。一個神父一尊裸女已夠令人咋舌，還因為塑像太重，三毛是在第三趟赴美國時，才將這個位於加州聖地亞哥的神父家安放的女人塑像，給千里迢迢搬了回來。可見丁神父與三毛深篤的好交情。然而真正的友誼是不會因此蒙塵，反而因互相了解而有更多的體諒、祝福。三毛也同時幫丁松青神父翻譯了三本著作，分別是：《蘭嶼之歌》、《清泉故事》、《剎那時光》，可說相知甚深。

撿拾、收送之外，三毛也不吝花大錢藏購「寶物」，同時這些撿拾／藏購舉動並非因獨佔的閉鎖遊戲而終止在三毛之手，而正是藉由這種種「物」的交流，達成人與人買賣之上的情誼回饋，所湧生出鮮活空氣灌流、心靈之肺呼吸的力量，所以當有人喜歡她將「垃圾化為華美」的古怪收藏，欲出價買下時，她回以：「不要錢。對懂得欣賞它的人，它是無價的，對不懂得的人，它一文不值。」（注3）便將其辛苦攢來的「心血」送給了對方。（注4）

超現實所產生的世俗的啓迪的「革命」態度是對過去的解放，是證明在所有之中不可摧毀的最高價值，但我們可以用「商品」→「紀念品」→「垃圾桶」的過程說明班雅明自己的摧毀、建構與救贖的邏輯。（注5）

三毛將自己用藝術眼光買／撿來的「被他人視作垃圾的商品」，轉化成一種值得作為生命價值的「紀念」擺設，再隨之如「垃圾」將其送出，此時的「垃圾」已不似當初無人賞識的「垃圾」，此番心靈改造工程，乃是三毛「所有之中不可摧毀的最高價值」，完成了一次次滌洗身、心、靈的革命體驗。

再比對觀其〈遺愛〉系列的四篇文字作品，〈星石〉當中描述了自己「丟掉愛情」（注6）；〈吉屋出租〉回到位於加納利群島上的家，整理出許許多多的物品，包括汽車、摩托車、潛水用具、衣服、書籍等，將其一一分送友人的「丟棄」（注7）行為；至〈隨風而去〉（注8）真正將整座家屋「拋掉」，並對自己說：「如果時光不能倒流，就讓這一切，隨風而去吧。」革命式的犧牲壯烈，讓人不免鼻酸，卻也是重建工程的告一段落及新生活的開展，一如〈E•T回家〉描寫到：「家、人、寶貝、車、錢，還有今生對這片大海的狂愛，全部留下了。我，算做死了一場」（注9），真正從摧毀到重生，破壞到回歸的當下性革命過程，完成自我的主體建構和生命救贖。

當撿來、買來的東西，最後復歸人群、天地，再次說明這一線邏輯，並非「習以為常的購買、收藏，與丟棄的流程」，而是一

種「詩人般」的「革命經驗」（注10）：

而詩人收藏的「紀念品」，沉澱了千絲萬縷的記憶與感情，在過時的時尚的循環中閃閃發光，中斷這樣的過去難也矣，是個人非常的革命事業，因此當「紀念品」走向「垃圾桶」時，是比政治集會更為直接的革命實踐……

所以「革命」成為個人而非眾人之事，個人的革命是和商品的消費與轉化有關，是前面所述從「商品」→「紀念品」→「垃圾桶」的過程。（注11）

歸結以上的「革命路徑」，再回看這一樣樣生命經驗的對照記，可以發覺三毛將拾來的、買來的物件，以「詩人」之眼，投注了「千絲萬縷的記憶與感情」，並且由原本毫無意義的「商品」，調轉為個人風格強烈的「紀念品」，隨著生命歷程的變異，再走向「垃圾桶」，送予他人的心路軌跡，一再成就的環狀輪迴。同時成了三毛流浪生命的基調。

隨著三毛憑藉拾獲、搜買來的垃圾／寶貝，寫成一則則記憶斷片，一如羅蘭巴特說道：「我寫片段文字，我反覆檢視我所寫的片段文字（修改潤飾等等），這就像是在觀照我的垃圾（自戀）。」（注12）呈現出三毛某程度的戀物／自戀性格，更說明事件／故事背後的主體意識。

正因為這些物件背後故事的記載，篇篇動人，如同三毛所說：「回憶的效果，貴在於它的那份魔幻與華麗」，使得一個個物件重新活了出來，無怪乎三毛總會不定期、不定時的將它們倒出來摸摸看看，彷彿有靈魂

般的召喚著她，在無人的深夜裡，以回憶再塑舊時影，往日情景似若重現般，也彷彿會見了一個個久違多時的好朋友。

羅蘭·巴特於〈編織物〉嘗言：「一旦插手去集中並摺合靜止的線頭，便有了活計，有了轉換。」（注13）三毛將物件當作「整體塊料」，再將其「呈星形裂開」，化成一連串「短而緊接的碎片」（注14），先化整為零、再化零為整，如同編織的動作，串連起這些過程，便形成了寫作。而寫作過程就是一部分織物，與另一部分織物的材料選取過程（注15），所完成的混融。一如本書《永遠的寶貝》所細部呈現的物件碎片，三毛以靜止物件作為記憶的起點，文字作為圖像再現的解碼、轉譯，推衍出的每小篇故事不同上一篇故事，卻又可以用物件的意義接著，逸出框架，與其他文本相互交涉。經由一連串碎散片段的堆疊、重現，才能接合成一幅完整的敘事畫面，並勾勒出寫作的立體空間（注16），呈現出三毛的文本美學。

如此一續串的語句斷裂的編排模式，無形中，讓讀者可以輕易藉由兩種、甚或三種以上的閱讀進路，幻想角度，對照「革命詩人」三毛一件件拾荒成果背後所顯映的生活紀錄、生命紀事。📖

注釋

1. 石計生：〈以詩抵抗：現代性、貨幣經濟、與拱廊街〉《藝術與社會：閱讀班雅明的美學啓迪》（臺北縣新店市：左岸文化，2003年），頁43。
2. 蘇珊·宋姐（Susan Sontag）著，黃翰荻譯：



- 〈在柏拉圖的洞穴〉《論攝影》（臺北市：唐山，1997），頁89-90。
- 三毛：〈白手成家〉《撒哈拉的故事》（臺北市：皇冠，1976），頁256。
 - 另篇〈重建家園〉，三毛也曾將檢來當寶的兩盞紗燈，送給有緣人。收於《鬧學記》（臺北市：皇冠，1988），頁295-320。
 - 石計生：〈以詩抵抗：現代性、貨幣經濟、與拱廊街〉《藝術與社會：閱讀班雅明的美學啟迪》，頁43。
 - 三毛：〈星石〉《鬧學記》，頁192-220。
 - 三毛：〈吉屋出售〉《鬧學記》，頁222-241。
 - 三毛：〈隨風而去〉《鬧學記》，頁244-264。
 - 三毛：〈E•T回家〉《鬧學記》，頁2889。
 - 石計生：〈以詩抵抗：現代性、貨幣經濟、與拱廊街〉《藝術與社會：閱讀班雅明的美學啟迪》，頁43-45。
 - 同前注，頁44-45。
 - 羅蘭·巴特著，劉森堯譯：《羅蘭巴特論羅蘭巴特》（臺北縣：桂冠，2002），頁54。
 - 羅蘭·巴特著，屠友祥譯：〈編織物〉《S/Z》（臺北縣：桂冠，2004），頁171。
 - 詳文請參閱羅蘭·巴特著，屠友祥譯：〈星形裂開的文〉《S/Z》，頁20。
 - 汪民安：《羅蘭·巴特》（湖南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264。
 - 詳文請參閱羅蘭·巴特著，屠友祥譯：〈碎散的文〉《S/Z》，頁21。

稿 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-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為原則，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，亦盼隨文附上；惟需註明活動（攝影）日期與拍攝者；如用畢需歸還者，亦請特別註明。
-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。
-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並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。若未提供英文篇名，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。
-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-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聲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-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-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-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isbn.ncl.edu.tw>。
-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來稿請寄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；或電子郵件至：newbooks@ncl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轉725；傳真：02-23115330。